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7.7%或157.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1.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4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20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時公告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29,399</b>	272,313
收入成本		<b>(383,504)</b>	(239,023)
毛利		<b>45,895</b>	33,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42</b>	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8,562)</b>	(18,705)
融資成本		<b>(1,175)</b>	(2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6,300</b>	14,447
所得稅	5	<b>(2,900)</b>	(2,44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13,400</b>	12,002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b>1.34</b>	1.20
— 攤薄(港仙)		<b>1.34</b>	1.20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25	47,86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5,125</b>	<b>47,862</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6,415	95,440
已質押存款		674	4,24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9,428	78,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028	2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11	32,538
<b>流動資產總額</b>		<b>325,156</b>	<b>236,08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6,200	161,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678	2,612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494	151
有抵押銀行借款		55,318	35,867
稅項撥備		3,933	69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3,623</b>	<b>200,830</b>
<b>淨流動資產</b>		<b>51,533</b>	<b>35,2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6,658</b>	<b>83,11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49	1,491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1,063	5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12</b>	<b>2,066</b>
<b>資產淨值</b>		<b>94,446</b>	<b>81,04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84,446	71,046
<b>權益總額</b>		<b>94,446</b>	<b>81,046</b>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10,000	73,495	(28,965)	26,516	81,04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3,400</u>	<u>13,4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73,495</u>	<u>(28,965)</u>	<u>39,916</u>	<u>94,44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10,000	73,495	(28,965)	1,065	55,59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2,002</u>	<u>12,00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73,495</u>	<u>(28,965)</u>	<u>13,067</u>	<u>67,597</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91)	(14,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	(1,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107</u>	<u>(4,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3	(20,3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38</u>	<u>71,14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611</u></u>	<u><u>50,754</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恒邦商業中心2樓203室。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所作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當前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
- (iii) RMAA工程服務—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411	44,625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404,706	155,254
RMAA工程服務	22,282	72,434
	<u>429,399</u>	<u>272,313</u>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43	2,711
遞延稅項	(343)	(266)
	<u>2,900</u>	<u>2,445</u>

香港利得稅按當前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3,400</u>	<u>12,002</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6,821	38,452
應收保質金	62,618	47,500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976</u>	<u>9,488</u>
	<u>106,415</u>	<u>95,440</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821	37,025
31至60日	-	1,135
61至90日	-	292
	<u>26,821</u>	<u>38,452</u>

以下為按到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821	37,025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0日內	-	1,135
逾期30日但少於60日	-	-
逾期60日以上	-	292
	<u>26,821</u>	<u>38,45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一般為臨時證書發出日起計30日內。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71,130	115,212
應付票據	7,761	12,54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u>178,891</u>	<u>127,752</u>
應付保質金	19,954	21,0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7,355	12,745
	<u>206,200</u>	<u>161,510</u>

附註：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須於120日內償還。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3,401	87,759
31至60日	5,336	11,181
61至90日	1,088	9,110
超過90日	1,305	7,162
	<u>171,130</u>	<u>115,21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954,000港元的應付保質金(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13,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輕易取得資本的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取的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落實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購買機器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展望二零一八年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可能仍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市場的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我們於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的活躍狀態。鑑於未來有可能承包更多項目，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資源，從事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42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或57.7%。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分別錄得約249.5百萬港元的增幅。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3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10.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00港元增加約51,000港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的一次性收益約120,000港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捐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六個月內員工數量及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因所提供的專業及諮詢服務，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i)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因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所作出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v)其他項目增加約1.4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1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百萬港元。

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70.2百萬港元，其中總負債約為275.8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9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5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9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0百萬港元）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六個月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31.6百萬港元的資產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創業板上市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薪酬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 方式調整 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 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附註)	17.0	11.7	0.7
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 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 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10.5	7.2	7.2
購買機器	3.3	3.3	3.3
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7.4	7.4	7.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3	3.2	3.2
	42.5	32.8	21.8

附註：即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用金額僅為0.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不會變動。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先生 (「吳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5,000,000股 股份(附註)	64.5%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呂耀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00,000股股份	0.09%

附註：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 (附註1)	64.5%
張玉嫦女士	配偶權益	645,000,000 (附註2)	64.5%

附註1：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玉嫦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淡倉。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亦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至6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擬派中期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載列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任何時候行使，惟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權股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